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成都分行”）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一、采用多种形式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以成都分行互联网子网站为主阵地，综合运用大众传媒、电子显示屏等形式，不断丰富内容，拓展外延，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2017年5月，正式开通成都分行政务微信公众号“蓉荟贯通”，已发布信息29条，成为成都分行对外发布政策

信息、普及金融知识的重要平台。2017年，成都分行互联网子网站共发布信息1522条，四川省金融信息网发布信息共156条。

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回应工作

做到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组织、同步部署。坚持按月发布存贷款等金融统计数据，定期举行新闻通气会，介绍四川省金融运行情况、总行重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等。组织专题宣传，展示金融精准扶贫、“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等群众关注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

三、有序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

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2017年，共公示四川辖区行政许可信息55.6余万条、行政处罚信息42条。

四、务实推动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按照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注意及时掌握四川各级机构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鼓励中心支行结合工作实际大胆探索创新，推动辖内分支机构创新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成都分行概况信息

公开了成都分行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主要领导等信息。

(二) 金融法规公文信息

公开了与成都分行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 行政许可和金融服务事项信息

公开了成都分行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管理、国库业务、外汇管理、征信管理等行政许可及金融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办需要提交的材料。公开了人民银行四川各级机构行政执法信息等。

(四) 统计与报告信息

按月度向全社会发布有关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及年度金融运行情况等报告。

(五) 工作动态

公开了与成都分行履行职责有关的政务动态以及公告公示。

二、信息公开方式

以成都分行互联网子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

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大众传媒、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册、专题宣传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坚持定期新闻发布机制，每月定期发布存贷款等金融统计数据，适时召开新闻通气会，解读四川省金融运行、贯彻落实总行重要政策工作举措和成效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同时，通过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在办公场所及时公开有关招投标等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年，成都分行依法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0件，较2016年增加7件。其中信函方式提交申请2件，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8件。申请内容涉及“第三方支付许可证及与当事人的支付清算类别”“开通资金归集业务的备案信息”等。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公民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成都分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成都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与行政执法

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成都分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尚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7年，成都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仍有拓展的空间。下一步，成都分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总行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五公开”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法合规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电话：028-85261089，028-85261574

传真电话：028-85223556

监督电话：028-85261113

政府信息公开邮箱：